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 內幕消息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工業」)與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保利集團」)就保利集團收購中航工業所屬房地產開發業務和資產達成初步合作意向。本公司基於此合作意向正初步考慮進行一系列業務與資產重組方案，包括收購一些待定資產與出售本集團從事國內地產開發的業務(「擬資產重組」)。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對擬資產重組的標的資產類別、範圍、規模、轉讓代價與方式等仍未確定，擬資產重組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擬資產重組有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待相關事項確定後，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履行相關披露和審批程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擬資產重組不一定會落實，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潘林武先生、賴偉宣先生、徐洪舸先生及肖楠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